**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专业人才结构，提升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专业服务水平，促进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中共中国气象局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气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库成员是指在我省内长期从事气象服务及其相关领域的高层次人才，但不局限于气象服务及其相关领域。

第三条  专家库成员的选拔和管理工作在省气象局的指导下，由我省气象服务协会具体实施。

****第二章  选拔方向、人数、原则和条件****

第四条  面向全省、地市气象部门及各企事业单位，主要方向有气象预报、气象服务、气象监测、信息技术、业务支撑及其相关领域专家库，原则上每个法人单位最多推荐3名。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的选拔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到政策公开、指标公开、条件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示。实行优中选优，体现群众公认、业内认可。

（二）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的原则。以候选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对社会的实际贡献和专业技术水平为依据，鼓励创新。

（三）坚持科学规范、动态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条件和程序进行选拔，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聘任期为3年一届。

第六条  原则上在我省各个相关领域的实务人才、理论人才、管理人才内选拔，致力于推动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发展并在其工作领域内做出突出贡献、德才兼备、遵纪守法，并符合下列相应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热心参与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事业；

（二）秉承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章程，遵守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职业规范，熟悉其所在领域内的相关法规与政策，在其所在领域中具有较好声誉。其中：

应具备国家承认的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其所在领域内副高级以上职称；连续在其所在领域从事相关专业8年以上；

首次申报男性年龄不超过60周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5岁，特别优秀者年龄可适当放宽。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廉洁自律，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地履行职责。

****第三章  选拔程序****

第七条  专家库成员选拔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申报推荐。采取单位推荐、个人自荐、他人举荐等方式，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推荐候选人。

2.资格审查。单位推荐由推荐单位实施资格审查，个人自荐及他人举荐由我省气象服务协会审核，确定初步候选人。

3.综合评审。按照回避原则，聘请相关部门领导及专家、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代表组成评审组，对初步候选人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专家库成员正式候选人。

4.公示。对专家库成员正式候选人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认其正式成为专家库成员。

5.审定批准。协会颁发办理聘书。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根据工作需要，可按程序进行增补。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的权利：

(一）为省气象服务协会的教育培训、实务督导、项目评估、政策咨询等提供服务；

(二）受省气象服务协会邀请担任其相关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依法对其相关项目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

(三）接受省气象服务协会支付的相关工作劳务报酬（税费自理）；

(四）对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事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的义务：

(一）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主动参与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事业发展和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人才队伍建设；

(二）围绕省气象服务协会建设大局，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为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事业发展和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人才队伍建设建言献策；

(三）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要求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项目；

(四）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我省气象服务协会举办的活动；

****第五章  激励与表彰****

第十一条  专家库成员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统一颁发聘书，正式聘任为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专家库成员，纳入专家库管理，享受专家库成员的权利。

第十二条  对任期内表现突出的专家库成员予以表彰奖励，优先推荐参选“省气象服务协会优秀专家”荣誉称号活动。

第十三条  专家库成员任期内申请承接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各类项目，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

****第六章  监督与退出****

第十四条  建立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专家库成员信息档案，包括个人基本情况、学习工作情况、从事相关专业活动记录等资料。

第十五条  专家库成员任期满后重新选拔，可连选连任。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我省气象服务协会的专家库，并取消专家库成员资格，收回聘书：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违背我省气象服务协会职业操守的；

(三）不按评审文件规定评审项目或违反其他评审纪律的；

(四）因身体健康、业务能力、信誉低下等原因无法履职的；

(五）未履行专家库成员的义务一年以上者；

(六）其他不履行或不正当履行专家库成员职责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专家库成员的劳务报酬标准参照省气象服务协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级。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气象服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